

新加坡商标法摘要

一、新加坡商标法立法沿革

新加坡出口经济色彩较浓，经济比较开放，注重与贸易有密切联系的商标制度的建设，其制度运行也比较成熟。权利人可以通过两种方法保护商标，既可以根据普通的假冒民事侵权法维权，也可依据商标法获得保护，商标法仅保护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获得注册的商标。

新加坡于1999年以制定法的形式颁布实施商标法用以规范商标法律关系，其基础是1938年英国商标法，在其颁布商标法之前，新加坡已经依照英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商标注册与管理工作。新颁布的商标法认可了服务标记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规定服务标识也可以通过注册登记获得商标法的保护。

2007年，新加坡对商标法进行修订，其修改内容以商标注册制度为核心，借此实现《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核心内容国内法化。具体修改内容涉及商标申请人在新加坡可就多项类目的商品及服务提交一份商标注册申请，而无需再就每一类别逐一申请。此外，修改后的商标法允许就一件多类注册申请提交两件或两件以上分案申请，原始申请所享有的优先权同样适用于分案申请。若他人对此有异议，或者商标审查员认为一件多类注册申请中的某个或某些商品或服务存在不应授权的条件，从而做出驳回决定时，申请人可通过分案申请，推进符合法定条件的商品或服务标识完成注册程

序。新修订的商标法还对程序失误的救济措施作出规定，以解决商标申请人因程序上的失误导致无法获得商标权的问题。商标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定义务，其可依据相关的规定提交文件以延续商标权的申请。

2018年新加坡议会通过《2018年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法案》，对商标法进行了修订，通过修法授予新加坡海关在查封扣押侵犯商标权商品之后获得相关信息和文件的权力。2019年，随着《欧盟－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生效，新加坡海关在查扣可疑商品之后，还可向权利人提供其所获得的相关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2021年《知识产权修正法案》涉及对商标法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允许新加坡局部分接受国家商标申请，授予无异议的商品和服务商标权；更改商标申请延后的救济期限，将从截止日期后六个月改为两个月，缩短申请人处理过期申请的期限；明确过期商标的法律性质，在规定时间内，原权利人享有资格续展和恢复。此时的过期商标可被视为“在先商标”，成为他人申请相同或类似商标的阻碍，这意味着原商标权人可通过续展和恢复商标权维护其已享有的商誉积累。

二、新加坡商标法的主要条款

（一）概述

新加坡涉及商标权的法律有《商标法》《商标法规》和《商标（国际注册）法规》。此外，新加坡加入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申请人可直接进行商标国

际注册。现行商标法于1998年颁布实施，共分为十一章，分别是序言、商标登记、在先注册商标的权利与救济、注册商标权、商标许可、刑事责任、国际事项、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行政及补充规则、入境程序、其他事项。

（二）主要制度摘要

1. 名词解释

同版权法与专利法相似，新加坡专利法在第一章序言中，设专条对商标法中涉及的名词作统一解释，以求规范理解和法律适用的统一。

2. 商标组成要素

新加坡商标法对“标识”认定范围很广，甚至产品外形都可进行商标注册，只要该外形设计能够与产品本身有明显的区别，不至于产生混淆。所有可视以及不可视商标，包括三维、声音和气味等均可注册商标。

对于颜色商标，新加坡商标法规定，仅是颜色就可以作为商标进行单独注册。同时，新加坡也将包装方式作为商标予以保护。

3. 商标许可

新加坡商标法第五章规定了商标许可方式，民事主体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分许可”，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分许可人和被分许可人可同等适用于商标法案。这一制度意味着商标使用的许可权被授予了被许可人，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商标的适用范围，扩张了商标权的使用方式。

(巩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新加坡商标法网址:

<https://sso.agc.gov.sg//Act/TMA1998>